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位論文修正 勘誤表
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
論 文 題 目					畢業學年度	
編號	內容格式錯誤處	頁 數	修改後內容格式	頁 數	說 明	
研究生(簽章)		年 月 日				
審 核 欄	指導教授	系主任/所長	學院院長	教務長 進修部主任		

說明：

- 一、學位論文因涉及學位考試及學位授予，其性質等同於試卷，學校應負有保管責任。
- 二、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十六條(略以)：「研究生應將論文……一冊送圖書館由學校永久保存……。」已明訂保管期限，爰依據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，不同意畢業校友進行學位論文抽換。
- 三、為兼顧學術倫理及著作權保護，就已授予學位之論文，倘若畢業校友(著作人)日後發現原論文有錯、漏字等不影響原論文架構、內容之勘誤申請，同意以「增訂勘誤表」方式處理。